

证券代码：837598

证券简称：绿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（十）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6月2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6月2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（如适用）无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岳可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祥、不祥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嘉股份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傅连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山东正鉴律师事务所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0年11月至2013年10月，原被告双方签订23份施工合同，由原告给被告施工钢结构等工程并交付使用，2018年6月8日双方对账后，被告欠原告6,521,602.2元；

2014年1月5日，被告与淄博恒大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车间门合同，2018年6月8日，经对账，被告欠淄博恒大钢结构有限公司62,045.73元；2018年6月20日，淄博恒大钢结构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6583647.93元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利息（以6583647.93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）；3、所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(五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（如有）：

无

(六) 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- 1、2018年6月26日，案件受理；
- 2、2018年7月17日，开庭审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原告已申请财产保全，公司部分房产及土地已被查封（除影响交易外，暂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使用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判决，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原告已申请财产保全，公司部分房产及土地已被查封（除影响交易外，暂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使用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判决，对财务方面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收到诉讼文件后，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。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件。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